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
至民國115 年10月3 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係未滿12歲兒童，法定代理人即
案母B未能依法規安排受安置人按時接種預防注射，而案母
為毒品人口，長期使受安置人處於不利環境且疏忽照顧，經
評估案母親職及照顧功能不彰，為維護兒童最佳權益，聲請
人業於民國115年4月1日12時36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56條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裁定繼續安
置迄今；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全，基於受安置人非安置
無法妥予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安置人現年4歲，為排灣族原住民，案父母112年6月1
14 3日離婚，雙方協議由受安置人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案
15 母單獨任之，受安置人個性外向不怕生，原就讀新北市三重
16 區五華國小附設幼兒園，後因案母反覆搬遷，現未就學。案
17 母過往攜受安置人四處於旅館及友人家居住，未有穩定住
18 所，經觀察受安置人身形消瘦，眼睛無法對焦，口語表達能
19 力較弱。115年4月1日，案母攜受安置人投宿沃克旅社，遭
20 警方循線逮捕，案母坦承持有依託咪脂，以試劑測試呈依託
21 咪脂及安非他命陽性。案母遭警方逮捕後，由案外祖母將受
22 安置人接回，據案外祖母述接回當天受安置人身上髒亂不堪
23 有異味，受安置人自述已多日未進食及洗澡，感到飢餓。案
24 母38歲，育有一子一女，已失業多時，據過往資料顯示案母
25 有多筆毒品紀錄，且近期仍有施用毒品，面訪時觀察案母精
26 神不濟且菸味重，有菸酒癮習慣；案父C42歲，在案父母尚
27 未離異前，案母將受安置人交由案父照顧，然因案父已另有
28 家庭，無意願繼續照顧受安置人，故將受安置人交由案外祖
29 母照顧。案外祖母現年56歲，現為案姊主要照顧者，負責接
30 送案姊上下學，與案外祖母同住於三重區，平時從事清潔工
31 作，經中心社工多次協調，案外祖母表示已無力照顧受安置

01 人，同意受安置人安置等情，有本院115 年度護字第193 號
02 裁定為憑。

03 (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4歲，安置後協助受安置人將預防針補
04 齊，回診經醫師診斷受安置人整體發展曲線低於百分之3，
05 整體發展有落後之情事，擬後續持續回診小兒科提供適當醫
06 療協助；另經觀察受安置人身形消瘦，眼睛無法對焦，口語
07 表達能力較弱，疑似發展遲緩，安排115年6月9日至三重聯
08 合醫院進行發展評估；案母離異，育有一子一女，已失業多
09 時，有多筆毒品紀錄且自陳仍有施用毒品，115年5月遭警方
10 盤查後移送目前勒戒中；經聯繫案父欲討論照顧事宜，然案
11 父未回應；案外祖母現為案姊主要照顧者，負責接送上下
12 學，過往從事消毒工作，近期因身體狀況不佳，從事零工。
13 經中心社工多次協調，案外祖母表示已無力照顧受安置人；
14 案姊為排灣族原住民，原就讀轉學至新店區安坑國小，案母
15 以案姊排斥到校上課、想返回原學校就讀為由曾一整學期未
16 讓案姊就學，曠課高達451堂，學校依規定進行中輟通報，
17 案母消極處理案姊就學事宜，後由案外祖母協助照顧案姊，
18 目前受照顧情形佳，就學穩定。

19 (三)考量案母現勒戒中，案外祖母則已協助照顧案姊，無力再協
20 助照顧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整體發展疑似落後，安排於11
21 5年6月9日進行聯合評估，提供適當早療服務，後續安排案
22 母勒戒結束後，提供親職育輔導，提升其親職能力，督促案
23 母改善居住環境及從事穩定工作，以維持經濟收入，故經評
24 估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性。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
25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26 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7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鄭紹寧